

一语道破中国古代官僚制度的秘密

李宪堂◇主编

宿命与苦难

刘泽华·金观涛·刘青峰·李宪堂·王亚南·童中心

他们一直在寻找神州大地苦难的线索
他们一直在解析中华民族的宿命渊源

黄宗智·傅筑夫·陈平·韦森·潘光旦·吴思

『国情备忘录·传统篇』

宿命苦难

李宪堂◇主编

一语道破中国古代官僚制度的秘密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情备忘录. 传统篇: 宿命·苦难 / 李宪堂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6

ISBN 7-5087-0959-4

I. 国... II. 李... III. 中国-历史-文集

IV. 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5843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 名: 国情备忘录. 传统篇: 宿命·苦难

主 编: 李宪堂

责任编辑: 张殿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68205 **电 传:** 6605171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富达印刷厂

开 本: 720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 本书的内容发人深省 ——

权力对经济的支配·暴力与买卖相结合·贪污是用权力侵占与分配社会财富·贪污为什么具有普遍性·官吏怎样进行贪污·贪污在社会经济运动中的作用·贪污横行的原因·专制权力导致封建社会的长期存在与社会停滞·政治权力破坏经济规律·一体化与封建社会的结构·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中国封建王朝的修复机制·大动乱的调节作用·道与王·天理与人伦同构·儒家文化圈与东亚国际关系格局的形成·繁荣的幻象与下行的螺旋·精神大一统·自由的幻觉与恶梦·自我中心幻觉·论官僚政治·官僚政治的表象·官僚政治的基础·官僚政治对社会长期停滞的影响·黄河的兴衰·长江与民族的未来·过密型商品化市场的结构·1850年以后的商品化·乡村工业化与经济多样化·村庄与国家政权·经济的开放度和农业的稳定性·环境引起的历史分岔·对于中国转型的一些观察·民族的病象·文化的病象·经济生活的病象·土匪种地土匪保民·匪变官·官变民·民变匪……

12位忧国忧民的人，他们曾经思考，
正在思考，将来还会思考……

刘泽华 金观涛 刘青峰 李宪堂
王亚南 童中心 黄宗智 傅筑夫
陈 平 韦 森 潘光旦 吴 思



金手指图书

销售热线：010-58294702/03/04转801

书福网站：www.fbook.com.cn

封面设计：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序

“中国人啊，你的名字叫苦难！”柏杨这句话曾深深地震撼了我，长时间里使我心绪如堵，无法释怀。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不幸的故事，但哪一个民族所经历过的苦难像我们曾经的那样广袤、沉重而持久？苦难继承了我们生息于其上的土地，苦难溶进了我们的血液和肤色，苦难也成就了我们五千年的荣耀和辉煌——苦难是我们高高飘扬的旗帜、呜呜幽咽的螺号。

我们诞生在一片天荒地老的旷野里，当两河绿洲和古埃及的居民只需把种子撒进大河冲击的沃土里就可坐享天成时，我们的先人只能胼手胝足地在贫瘠的黄土地里耕种糊口的食粮；亚当的子孙在洪水降临时可以乘坐方舟适彼乐土，女娲的后代只能凭借自己的血肉之躯重整家园；当那么多民族还沉浸在童年的天真幻想里，我们的先人已经发出了“天命无常”的沉重叹息。他们留下的不是浪漫的神话和英雄传奇，而是以身作则的圣者典范和发于忧患的道德训诫。资源稀缺的现实压力，使我们过早地建立起了大一统的专制王权政治体制。因此陷入了走不出的迷境、解不脱的梦魇。窃据了天道的专制王权像苍穹一样笼罩了一切。集权国家强大的财富榨取能力可以在瞬间堆砌出旷世繁华，无奈的宿命又会使这旷世繁华一时间灰飞烟灭。在劫波相仍的治乱循环里，芸芸众生——他们最自豪的荣耀就是身为天朝子民，他们最奢侈的期盼只是明君圣主的降临——像漫生的野草任人践踏，偶或如起飞的蝗群作拼死一搏。“发如韭，剪复生；头如鸡，割复鸣”，黄巾起义军传唱的这句歌词沉痛实在多于豪迈。每一次社

会大动荡都会导致千百万生灵涂炭，“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的惨象一再重现。一种悲凉的宿命意识渗透进了民族心理之中：盛极必衰，困难总会如期而至，人生在世只能逆来顺受，等待天道反复。《三国演义》的开场辞：“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一语道出了中华民族在历史长河中最深重的伤痛和无奈。分合之间，世世代代所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一次比一次更彻底地横遭毁灭，民族的生机一天天更加萎顿、消沉。终于，当现代文明曙光乍露，西方列强高歌猛进向全世界进军之时，我们却在一大一统的残山剩水里沉入恶梦连连的睡乡，整个民族在前所未有的赤贫之境里苟且度日，昔日天朝上国的臣民因营养不良变成了面黄肌瘦的“东亚病夫”，曾生发出人类最伟大智慧的中华文化腐败成滋生蛆虫的“酱缸”。盘根错节又乌烟瘴气的官场，形形色色的黑社会，无处不在的乞丐、江湖骗子、码头恶棍、市井小混混、烟鬼、赌鬼、明娼、暗妓、皮条客，还有扭扭歪歪的小脚、黄不啦叽的大辫子……这种种光怪陆离的丑陋和龌龊，曾经是我们礼义之邦的寻常风景，长时间里成为西方“蛮夷”的中国印象。

为什么会是这样？是我们文明的种子先天不足，还是因为这块土地过于贫瘠？是陈积的愚蠢使我们自作困境，还是冥冥之中走上了宿命的螺旋？

吉尔·德勒兹把人类文化分为两大类：西方的树文化和东方的茎块文化。树通过不断分层确立秩序，而茎块则不加节制地滋生繁衍。所有草本植物都可归类于茎块范畴。因而他把中国人视为遍地生长的野草，认为他的存在只是为了“填充耕种区留下的荒芜空间”；亨利·米勒则直截了当地宣称：“中国是人类菜园子里的野草……野草是人类的天敌。”直到今天，尽管我们一直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和平主义的大国立于世界，还是被有些人想象成随时可能爆发的“黄祸”，担心有一天会凭借其巨大的规模淹没世界。

这又是为什么？难道苦难的印记已成为我们永远洗不掉的耻辱？

答案在哪里？当我们上下求索寻找解答，得到的或许是更多的疑问：即便注定了我们多灾多难，为什么同样的悲剧一再上演？为什么黄皮肤的众生相蔓延的野草匍匐了几千年？为什么顶天立地的先哲传留的只是奴才的教义和懦夫的诚言——播下的是龙种而收获的却是跳蚤？为什么那么多巧夺天工的发明随时间湮灭而我们因袭的只是狭隘和愚蠢？为什么我们强

大的船队在征服海洋之后却回来把国门锁闭得更紧？为什么我们在财源滚滚的千丈繁华里，却突然间走上“下行的螺旋”？为什么堂堂中华却被一个弹丸小国肆意欺凌，而当千百万同胞横遭涂炭时，却雨后毒菇般冒出了无数理直气壮的无耻汉奸？为什么会发生所谓人间奇谈的“文化大革命”？通向民主和法制的道路为什么如此坎坷而遥远？……这么多的“为什么”会使你气结，使你神丧，使你心意苍茫。

那么，请你坐下来，翻开眼前的这本为您精心准备的名家选萃，听一听那些曾经和正在为这些问题而苦恼的求索者的论说。他们冷静的解剖力将为您揭示民族文化病变的机理，有助于您对构成我们国情的传统形成更深刻的理解。在他们实实在在的研究得出的朴素结论里，有冷静的剖判，急切的诉求，有欲说还休的言外之意，更有对我们民族未来的祈愿和祝福。

李宪堂 2005年11月于南开大学

目 录



权力支配社会与民族的苦难 刘泽华 /1

君主集权制下的中国封建社会，权力支配着经济，支配着其统治下分配的产物。权力的大小与分配的多寡成正比，所以人们都拼命地追逐着权力。统治阶级利用权力攫取经济利益，导致贪污横行，黎民涂炭；沉重的税役及无偿的剥削，使简单再生产不能进行，社会发展渐去活力。

一体化强控制下的治乱轮回 金观涛 刘青峰 /37

中国封建社会主要是通过儒生来组成官僚机构的，这便使政治和文化两种组织力量结合起来，实现了一体化结构。为了克服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一体化结构把封建知识分子组成官僚网，并赋予他们管理社会的权力。腐朽的旧王朝在农民起义的猛烈打击下土崩瓦解，但短时间内，“死则又育”起来，而且新王朝的社会结构几乎是旧王朝的翻版。

大一统：辉煌与梦魇 李宪堂 /71

对中华民族来说，“大一统”不仅是一种政治、文化现实，也是一种历史宿命，一种文化精神。它是我们的荣耀，也是我们走不出的迷境，摆不脱的梦魇。当西方资本主义凯歌高奏横行世界之时，中华帝国却在“大一统”的繁荣幻象下彩云散尽，无可奈何地走上了命中注定的“下行螺旋”。

官僚政治对于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影响 王亚南 /99

官僚政治延续期间的悠久，几乎同中国的传统文化史相始终；中国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如伦理、宗教、法律、财产、艺术……等与官僚政治发生着密切而协调的关系；中国的思想活动乃至他们的整个人生观中，都拘囚锢蔽在官僚政治所设定的樊笼中。然而后期的进步还是不可避免地改变着前期的“迟滞发展”。



目 录

水系、生态与社会秩序中心的转移 童中心 /131

如果把黄河与长江想象成两棵大树，把大树拔起，几乎整个中国社会的大大小小城市、乡村等组成的单元都将悬挂在两棵“大树”的发达根系上。传统中国的秩序中心在从以农业为重心的黄河流域转移到长江流域之后，有可能出现历史上类似于黄河流域的农业大衰退。如果这种现象真的发生了，它将引起的不是地理的大转移，很可能是中国文明的终结。

人口压力下的商品化与过密型增长

——长江三角洲农村经济的演变之路 黄宗智 /161

没有发展的增长与有发展的增长之间的区别，对了解中国农村贫困和不发达的持续是极其重要的。仅数糊口水平上的小农业生产持续着，并随着商品化、农作密集化和家庭工业的崛起，一步步地成为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绊脚石。以雇佣劳动为主的资本化生产一次次被裹有浓厚封建经济色彩的阴霾淹没掉。

小农制经济的固有弱点及其对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傅筑夫 /177

小农制经济的长期存在，是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处于发展迟滞状态的一个总根源。它严重地妨碍了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继续发展，阻塞了通向资本主义的道路，使中国早期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永远停滞在一种萌芽状态中。这样一种小生产方式，排斥着一切进步的因素，成为妨碍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股强大的力量。

李约瑟问题和中国社会的演化

——社会非均衡转型的案例研究 陈平 /191

“为什么科学和资本主义产生于西欧，而不是中国、印度，伊斯兰或其他文明？”这就是著名的李约瑟问题。它的问世，使得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学派也难以解释中国从封建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历史。

目 录



中国文化的历史有它显著的特点：历史久远的中央集权王朝的庞大官僚体制、它对于商人阶层的敌对态度、它周期性的王朝更迭和农民起义等。

个人主义与社群主义

——从文化与社会生活形式的相互关系看东西方近现代
社会体制的历史型构与演化路径之差异 韦森 /211

西方现代市场经济秩序和法治社会有其个人主义文化根源，而传统中国社会和东亚诸社会中的（家族）社群主义，可能是东方社会在近代未能自发的型构出一个法理社会的主要文化原因。中国未来社会的制度化进程，将会进一步引致学术界从对传统中国文化资源的反思中来审视中国市场秩序的产权结构和民主机制建设问题。

民族的病象 潘光旦 /253

中国民族是有病的。文化的病象未始不是智力偏废的结果，社会的病象莫过于组织的缺乏；经济的病象在于发明的能力、开拓的能力、组织能力的薄弱，其最大的致伤是自私心畸形的发展；消极的体格与活力是民族健康的病象，不能引用智力来加以修正或祛除，没有直接应付的能力，即抵抗力太小，在不能抵抗的时候又采取消极地移徙。

血酬定律及其推想 吴思 /271

强盗、土匪、军阀和各种暴力集团靠什么生活？靠血酬。血酬是对暴力的酬报，就好比工资是对劳动的酬报，利息对资本的酬报，地租对土地的酬报。血酬的价值决定于拼争目标的价值。为了一定数量的生存资源，可以冒多大的伤亡风险，可以把自身这个资源需求者损害到什么程度，是索取血酬者把握的中心核算。

附录： /286



1

权力支配社会与民族的苦难

○刘泽华

一、权力对经济的支配

君主集权制与其说是某种形式的土地占有关系(国有或私有)要求的产物,毋宁说是权力支配经济,主要是支配分配的产物。权力的大小与分配的多寡成正比,所以人们都拼命地追逐权力。封建统一与君主集权就是在这种追逐权力的斗争中形成的。这种追逐当然不是个人之间骑士式的角斗,而是以君主为核心、以军事和官僚为基础的集团的行动。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由军事争夺而形成的统一的君主集权制具有两个最明显的特点:一是它的超经济性,二是它是一个军事官僚实体。超经济性决定了它不仅无视经济规律,而且多逆经济规律而行;军事官僚实体决定了它对社会财富的无止境的贪欲和野蛮的掠夺行为。

我们这样说决不是否认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在其形成过程中所起过的革命性作用。这种革命性作用是一种副产品,主要表现在瓦解分封制和使土地逐渐变为私有方面。对这种变化及其意义应该有充分估计,如促进了工商业的繁荣,引起了社会生活各个权力对政治的支配,有三种基本方式:暴力和政治的方式;政治暴力与买卖相结合的方式;政治控制大背景下的买卖方式。

1. 暴力和政治的方式

暴力和政治虽然不能创造出封建经济,但在封建经济关系基础上,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乃至决定封建地主成员的命运及其存在形式。

谈到暴力,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战争,战争能使封建地主的成员进行大幅度地调整和更换。对封建地主存在的形态也有重大的作用。这里所说的战争包括农民战争、民族战争和封建地主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战争。农民战争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引起了封建地主成员的大换班,并使封建地主的形态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东汉以后发生了长期的战乱,在战争推动下出现了坞壁地主。离开军事和战乱难以说明坞壁地主的产生。一些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之后,出现了一批别具特色的封建地主。毫无疑问,其中有经济的原因,但离开政治的作用也决不能把问题说清楚,应该说这些别具特色的封建地主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用剑戈塑造出来的。有人可能会说,这些不是封建地主的常态,也不是其自身发展的必然环节。的确,如果仅从经济观点考察问题,事情或许是这样。不过在事实上,封建地主成员中的很大一部分从来不是纯经济的产物。因此怎么能用纯经济观点去说明问题呢?另外,在中国历史上各式各样的战争是相当频繁的。战争既然无法避免,那么战争引起封建地主成员更新和形态的变化,也应视为不可避免的事实。总之,在上述情况下,大刀扮演了主要角色,土地买卖是没有用场的。

除了战争之外,通过合法的政治途径也造就了一大批各种不同形态的封建地主。所谓合法的政治途径是指根据皇帝或政府的命令与有关规定直接造就的;所谓各种形态,指的是封建地主的政治身份不同,对土地和劳动者占有的情况也不同。在各类不同的封建地主中,首先应注意的是封建国家地主。封建国家不只是单纯的上层建筑和政治机构,它同时是一种经济实体,是生产关系的一种主体形式。封建国家的主权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它不仅可以不受任何经济规律制约直接干预经济中的所有权,同时它又直接控制着大量的土地和农民。封建国家的官田除了荒地山林池泽之外,还有为数相当可观的投入生产的土地。如汉代的公田,有的出租,即“假与贫民”^[1],“与人分种”^[2];有的由政府直接经营,“水衡、少府、大农、太仆各置农官,往往即郡县比没人田田之”^[3];有的则利用士兵屯种。西汉以后各代的公田的使用情况大体不外这几种方式。封建国家地主形成主要凭借政治权力,例如汉武帝一道告缗令,国家就从私人手中没收了大量土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4]。各种形式的籍没是历朝历代都有的。虽然也有买卖的事例,如汉成帝时红阳侯王立卖给公家田数百顷,南宋贾似道当权时曾用买卖方式置公田。但这类的买卖在公田的形成中不占



什么地位，与政治权力的作用无法相比。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各朝各代不尽相同，有的朝代较多，有的较少，但它们的作用却不可忽视。它不仅是封建国家的经济支柱之一，而且是国家手中一项重要的调节器，国家常通过土地吞吐来调整统治者内部和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矛盾。

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力分配过程同时也是造就大大小小封建地主的过程。按照官爵等级分配土地和人口是历朝历代普遍存在的事实。等级制是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中国的封建社会也不例外。当然中国的等级制有其特点，这就是多元性和成员的流动性。多元性表现在同时存在几种不同的等级系统，如爵制、官品、门第、职业的贵贱以及民族的等差等等，中国的等级制对于个人来讲不是绝对不变的，在许多情况下有升降之变和贵贱转换，这就是流动性。中国的等级制与财产占有虽不是完全对应关系，不过大体说来，有特权的贵者一般都是富者或因特权而扩大了财产占有。商鞅变法规定：“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5] 战国盛行按官爵分封和赏赐食邑。两汉时期的领户制基本上也是按照等级特权进行分配的。西晋规定官吏按品级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6] 另外还规定占佃客，并荫衣食客和亲属的数量。北魏时期规定：“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7] 隋朝的均田制明文规定按等级占有：“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8] 唐承隋制，略有变通。宋以后情况有较大变化，但按官爵封赏土地和人口的现象仍然不少。封建社会除按等级封赏土地人口之外，皇帝还经常任意赏赐。总之，通过合法的政治手段造就了一大批封建地主。

与合法的政治分配方式相并行的，还有非法的侵占。非法的暴力兼并虽不是封建地主的起点，但在扩大地产中是主要手段之一。这类的暴力侵夺史不绝书。淮南王的亲属，“得爱幸王，擅国权，侵夺民田宅”，衡山王“数侵夺人田，坏人冢以为田”^[9]。田蚡强夺窦婴之田^[10]。官宦之间尚且强夺，官对民的侵夺更不待言了。南朝时期官宦大家“兼岭而占”，“占山封水，渐染复滋，更相因仍，便成先业”^[11]。“会稽多诸豪右，不遵王宪。又幸臣近习，参半官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12] 唐朝初年虽有均田令，但仍有不少人越制强占。高士廉贞观元年出官益州，言“至今地居水侧者，顷值千金，富强之家，多相侵夺。”^[13] 贞观以后强取豪

夺的现象更多。永徽年间，贾敦颐任洛州刺史，他从豪富之家“括获三千余顷”土地^[14]。宋代土地买卖现象比以前有了明显的发展，但靠暴力侵夺的现象仍每每发生。王蒙正恃章献太后势，在嘉州“多占田”^[15]。杭州钱塘湖“溉民田数十顷”，“为豪族僧坊所占冒”^[16]。越州溉田八千顷，“多为豪右所侵”^[17]。孙梦观说：“迩来乘富贵之资力者，或夺人之田以为己物，阡陌绳联，弥望千里”^[18]。王迈说：“权贵之夺民田，有至数千万亩，或绵亘数百里者。”^[19]明代盛行的投献，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暴力兼并，正如赵翼所说：“有田产者，为奸民籍而献诸势要，则悉为势家所有。”^[20]这类的暴力兼并与买卖原则迥然不同。马端临在总结土地兼并方式时曾作了如下的概括：“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21]。过去学界对土地买卖比较重视，揭发和研究也比较深入，但对有力者可以占田则注重不够，甚至把强力兼并也归入买卖之列，这是一个严重的疏忽。

以上谈到的，不论是战争的方式、非法暴力侵占，抑或合法的政治分配，都是政治支配着经济。在这些过程中，基本上不是地租地产生，而是暴力与特权地产生。

【注文】

- [1] 《汉书·元帝纪》
- [2] 《后汉书·黄香传》
- [3] 《史记·平准书》
- [4] 《汉书·食货志》
- [5] 《史记·商君列传》
- [6] 《晋书·食货志》
- [7] 《魏书·食货志》
- [8] 《隋书·食货志》
- [9] 《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
- [10]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 [11] 《宋书·羊玄保传》
- [12] 《宋书·蔡廓附子兴宗传》
- [13] 《旧唐书·高士廉传》
- [14] 《旧唐书·贾敦颐传》



- [15] 《宋史·高颀传》
- [16] 《宋史·郑戩传》
- [17] 《宋史·蒋堂传》
- [18] 孙梦观：《雪窗集》卷二
- [19] 王迈：《臞轩集》卷一
- [20] 《廿二史劄记》卷三四《明乡官虐民之害》
- [21] 《文献通考·田赋考二》

2. 政治暴力与买卖相结合的方式

这种方式同凭借政治手段占有地产不同，它借助了买卖的形式。然而这种买卖又不是建立在市场平等交易的基础上，是刺刀逼迫下的买卖，历史上称之为“强买”。强买是典型的超经济的买卖，是官僚权贵扩大地产的主要方式之一。萧何以“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1]。窦宪“以贱直请夺沁水公主田园田”^[2]。对公主的田地尚且贱买强买，对一般人更可想而知了。南朝时期的颜延之“买人田，不肯还直”^[3]。唐初“褚遂良贱市中书译语人地，思谦奏劾其事。”^[4] 武则天时期张昌宗“强市人田”^[5]。唐玄宗天宝十一年诏中谈到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6]可见当时强买现象十分严重。五代时期，赵匡胤曾谈到：“先是，条制：‘权豪强买人田宅，或陷害籍没，显有屈塞者，许人自理’。”^[7]说明当时强买现象很多。明代大官僚霍韬子弟强以“减价买田”^[8]。大官僚杨廷和与陈士杰都用“减价”或“半价”方式强买人田^[9]。明魏大中**对强买之事曾作如下记述**：“长兴有乡民王某者，素狡而横，武断乡曲，每设计买人田既成券，仅偿半价。放债则措其原契，既远复索，习以为常，人畏其横，莫敢与争，惟饮恨而已。”^[10] 强买这种方式可以还原为强占和买卖。于是给人一种感觉，分析了强占和买卖两种方式之后，强占这种现象就无需给予更多的重视了。其实，这是不正确的。强买并不是强占与买卖简单的合成物，它是一定历史阶段和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特有现象，只有在前资本主义时期才有它存在的社会条件。强买不是在自由买卖的身上附加了一点暴力，而是暴力的掠夺在商品交换有了一定发展的情况下采取了自我遮掩的方式。从历史进程考察强买表明政治暴力不得不向经济靠拢，然而它的存在又说明买卖本身还不是自由的，同时说明卖方的人身及其所有权也还不是自主的和完整的。在强买这种形式中，土地还缺乏商品的性质，地